

#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02 日（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2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就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問題進行討論，會中決議將該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監察院，其原以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收支結算申報表，則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

有關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究竟應向哪個機關申報問題，中選會表示，該會原是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5 條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已發布選舉公告之選舉或已移送中央選舉委員會之罷免案，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因此認為該會當然可以受理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

但政治獻金法公佈施行之後，主管機關內政部則認為，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規定競合時，究應如何適用，應就相關法律之規定作整體判斷，不宜逕依總統選罷法第 115 條規定而認應優先適用該法。

中選會強調，此案該會有無管轄權一節，行政院、監察院均認該會無受理權限，而政治獻金法與總統選罷法之關係，內政部經會商法務部意見，認為候選人依總統選罷法所負申報競選經費義務，與依政治獻金法所負申報政治獻金義務，在法規範功能上，具有申報義務內涵之一致性，候選人

依總統選罷法所申報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處罰，於政治獻金法公布施行後，已由政治獻金法所取代。基於上述理由，內政部等認為陳前總統於申報競選經費時，因政治獻金法已施行，中選會已無受理權限，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監察院，故中選會原受理申報並送刊政府公報，於法無據。

因此中選會委員會會議經過討論後，乃決議將該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原卷移送監察院，其原以刊登行政院公報之收支結算申報表（1 號「陳水扁、呂秀蓮」及 2 號「連戰、宋楚瑜」），則公告作廢，並送刊行政院公報。